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標準作業程序

辦理土地合併複丈作業

壹、目的：

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合併，以為土地標示變更之依據，並便利地籍管理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土地法。
- 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。
- 三、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。
- 四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法令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- 四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六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。
- 二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。
- 三、駁回通知書。
- 四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。
- 五、數值法複丈土地複丈參考圖。
- 六、圖解法複丈土地複丈圖。
- 七、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- 八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。
- 九、跨課間移案聯繫單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土地合併：土地所有權人為提高土地利用之事實需要，就同一地段、地號相連、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，申請合併為一宗土地所為之測量作業。

陸、其他：

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，請向地政事務所索取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。

二、流程說明。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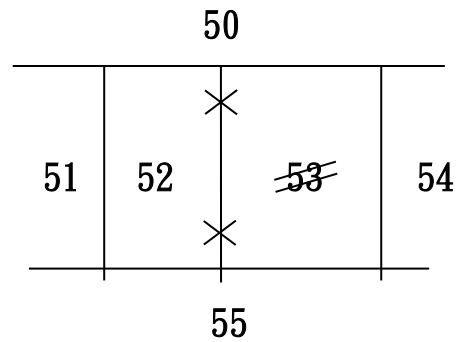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受理機關	彰化縣 市 北斗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	(3)申請會同地點	(請申請人填寫)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(4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(9)複丈略圖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鑑界 再鑑界 ()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其他 ()

(5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登記 (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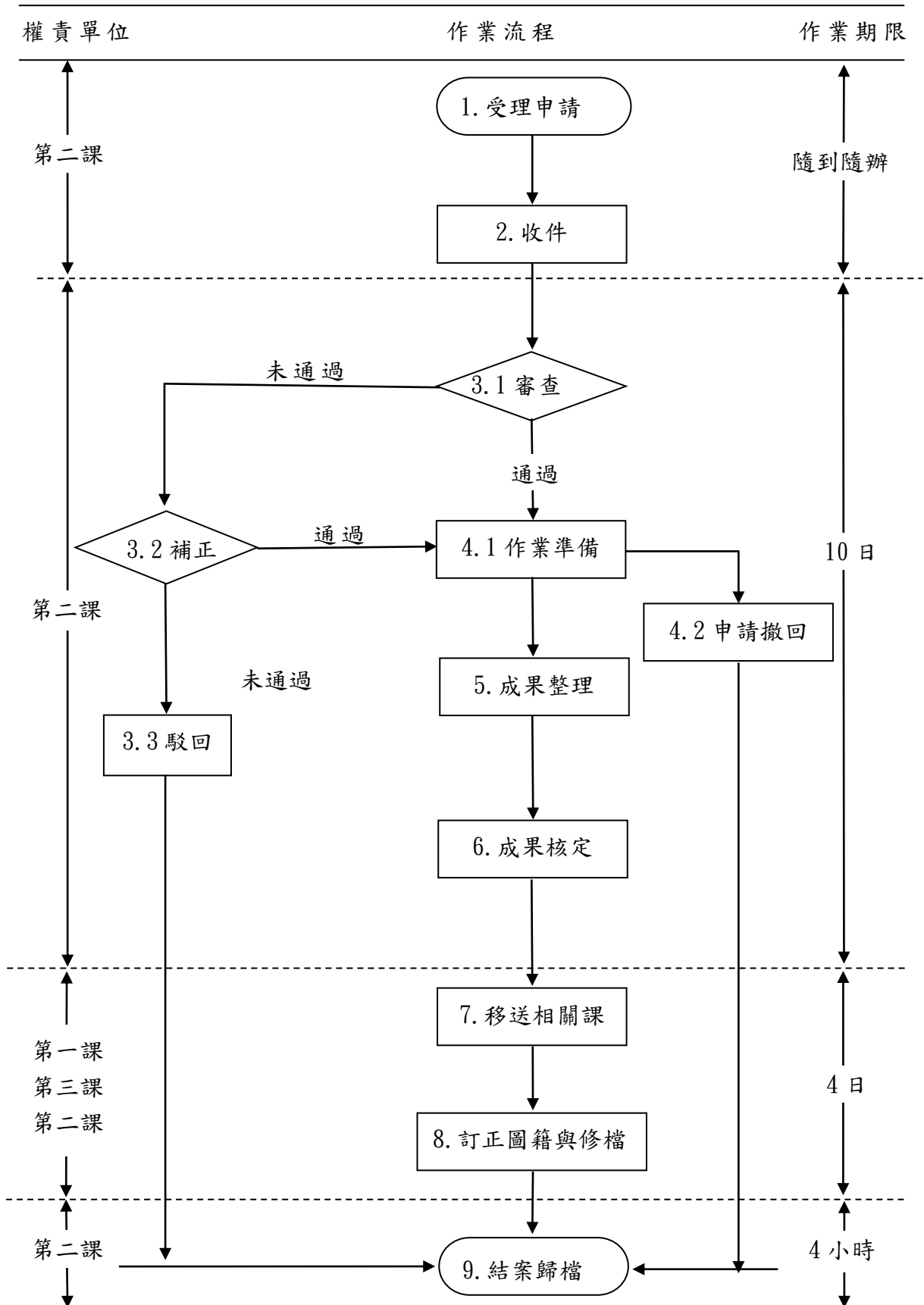
(7)土地坐落				(8)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北斗	延平		52	3600
北斗	延平		53	4500

(10)附繳證件	1.身分證影本	1 份	4. 份	7. 份
	2.土地所有權狀	1 份	5. 份	8. 份
	3.使用分區證明書	1 份	6. 份	9. 份

(11)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(印)	(13)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4)7239082
			傳真電話	(04)7288062
(12)備註			電子郵件信箱	chland@yahoo.com.tw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圖

辦理土地合併複丈作業

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辦理土地合併複丈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申請人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或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，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。	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
2. 收件	<p>壹、收件人員應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無誤後，將收件號數、土地坐落、申請人等資料鍵入電腦予以收件（依規定免納複丈費）。</p> <p>貳、收件後隨即將案件配件予承辦測量人員並排定測量日期後，列印土地複丈案件收據由申請人收執，填寫測量案件訂期排件表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得免通知實地複丈）</p>		隨到隨辦
3.1 審查	<p>壹、審查項目：</p> <p>一、依「土地法」、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、「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」等相關法令予以審查。</p>		10 日內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3.1 審查	<p>二、核對應提文件、申請人資格、代理人權限、土地複丈申請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以及填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 <p>三、核對申請之不動產標示、權屬與地籍資料所載是否相符，以及有無預告登記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等限制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，並查明他項權利之設定。</p> <p>貳、複丈案件經審查有誤即通知補正。</p>		
3.2 補正	<p>壹、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有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規定之下列各款情形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。</p> <p>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</p> <p>二、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。</p> <p>三、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。</p> <p>貳、補正完竣後再排定測量日期。</p>		10日內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3.3 駁回	<p>壹、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，收件後經審查有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規定之下列情形者，應以駁回通知書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。</p> <p>一、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。</p> <p>二、依法不應受理者。</p> <p>三、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</p>		
4.1 作業準備	<p>壹、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規定，調製土地複丈圖或土地複丈參考圖。</p> <p>貳、經查對原有圖冊、面積資料發現有不符情形應查明其不符原因後，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有關規定辦理釐正或更正。</p> <p>參、數值法複丈須填寫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程序單。</p>		10 日內
4.2 申請撤回	<p>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規定，申請人可在複丈前以書面申請撤回並結案。</p>		依申請人提出申請即辦理
5. 成果整理	<p>壹、土地複丈圖依照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有關規定予以整理，並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。</p>		10 日內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5. 成果整理	<p>貳、數宗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，該合併後之土地面積，應與各宗原地號面積之總和相符，如有差數，應就原測量及計算作必要之檢核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依該合併後土地外圍界址點坐標計算之面積為準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6 條)</p> <p>參、填寫或列印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、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聯繫卡、數值法土地複丈作業程序單。</p>		10 日內
6. 成果核定	<p>壹、成果整理後，測量員應先自行檢查，再移送檢查人員及課長，依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有關規定檢查、核定成果。</p> <p>貳、經檢查有誤退回原測量員重新成果整理。</p>		
7. 移送相關課	<p>壹、送登記課登記。</p> <p>貳、送地價課合併改算作業。</p>		
8. 訂正圖籍資料與修檔	<p>登記完畢後隨即按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規定，依複丈成果訂正圖籍資料並辦理電腦修檔</p>		4 日內
9. 結案歸檔	<p>土地複丈申請書併其附件全宗、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按序歸檔。</p>		4 小時